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5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14：10

會議地點：青永館六樓靜軒會議室

目

錄

壹、主席致詞.....	1
貳、工作報告.....	1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1
肆、115 年 6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續提教務會議審議案.....	1
伍、提案討論.....	1
提案一：修正本校「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1
提案二：修正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5
提案三：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九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9
提案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學生事務處課指組、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11
提案五：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抗壓自主學習施行細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精進自主學習施行細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施行細則廢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圖書館讀者服務組、學生事務處課指組).....	14
提案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14
提案七：有關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課務組).....	16
提案八：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部博雅通識課程開課作業暨修課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17
提案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20
提案十：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雙主修施行要點」、「輔系施行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24
提案十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部輔系審查施行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7
提案十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部學生修讀雙主修審查及承認作業施行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8
陸、臨時動議：.....	30
柒、散會：.....	3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14：10

地點：青永館六樓靜軒會議室

主席：林正堅教務長

出席人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招生事務處處長、進修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進修部註冊組組長、進修部課務組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學生會學生代表

紀錄：蔡沛珊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連結至[工作報告](#))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連結至[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肆、115 年 6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續提教務會議審議案：

說明：校課程委員會提案共 31 案(詳[提案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放寬一般病假證明文件之認定標準，除診斷證明書外，亦採認就醫收據或藥單，以簡化行政程序並減輕學生負擔。
- 二、新增如需申請身心調適假則須檢附相關佐證。
- 三、「重病住院或重大傷病者」統一修正為「重大傷病住院者」。
- 四、分娩假、流產假其補考以實際成績計算，為符合公平原則，須檢附診斷證明書。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簽准提案公文詳[提案01-附件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學生於考試期間請假假別與應檢附證明： (一)「因公特殊情形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事先提出申請。 所謂「因公特殊情形者」之定義： 1. 參加全國技能檢定、競賽者。 2. 役男體檢。 3. 參加推薦甄試。 4. 其他因公情形者，得經	二、學生於考試期間請假假別與應檢附證明： (一)「因公特殊情形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事先提出申請。 所謂「因公特殊情形者」之定義： 1. 參加全國技能檢定、競賽者。 2. 役男體檢。 3. 參加推薦甄試。 4. 其他因公情形者，得經	一、放寬一般病假證明文件之認定標準，除診斷證明書外，亦採認 就醫收據或藥單 ，以簡化行政程序並減輕學生負擔。 二、新增如需申請身心調適假則須檢附相關佐證。

校長核可。 (二)事假應事先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 (三)下列假別應於應考科目之當日起算三日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領取請假單並辦理請假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1. 一般病假<u>應</u>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以上之<u>相關證明，身心調適假則須檢附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機構或校內輔導單位（中心）等之相關佐證。</u> 2. <u>分娩假、流產假、重大傷病住院者應檢具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u> (四)喪假：學生於考試期間因直系親屬、配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同胞兄姊妹喪亡，並應檢附訃文或關係證明文件。	校長核可。 (二)事假應事先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 (三)下列假別應於應考科目之當日起算三日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領取請假單並辦理請假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1. <u>分娩假、流產假、一般病假需</u>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以上之<u>診斷證明書。</u> 2. <u>重病住院或重大傷病者需檢具地區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u> (四)喪假：學生於考試期間因直系親屬、配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同胞兄姊妹喪亡，並應檢附訃文或關係證明文件。	三、「重病住院或重大傷病者」統一修正為「重大傷病住院者」。 四、分娩假、流產假其補考以實際成績計算，為符合公平原則，須檢附診斷證明書。
五、考試假補考規定： (一)期中考請假學生不辦補考；期末考請假學生由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通知任課教師命題、集中辦理補考，補考日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公佈並舉行。請假學生若因分娩假、流產假或重大傷病<u>住院</u>者無法於規定時間參加補考，得申請延後補考，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與學生約定時間進行。 (二)教師應將補考成績於考試結束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登記；如申請延後補考者，成績<u>須</u>	五、考試假補考規定： (一)期中考請假學生不辦補考；期末考請假學生由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通知任課教師命題、集中辦理補考，補考日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公佈並舉行。請假學生若因分娩假、流產假或<u>重病住院或</u>重大傷病者無法於規定時間參加補考，得申請延後補考，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與學生約定時間進行。 (二)教師應將補考成績於考試結束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登記；如申請延後補考者，成績	一、「重病住院或重大傷病者」統一修正為「重大傷病住院者」。 二、如屬必要條件，文字用「須」更為準確。

於次一學期開學前送交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登記。	<u>需</u> 於次一學期開學前送交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登記。	
六、請考試假學生成績計算方式： (一)期中考請事假、一般病假<u>或身心調適假</u>經核准者，其期中考成績以期末考成績打八折計算；期末考請假，其期末考成績則以期末補考成績打八折計算；期中、期末考均請假，則以期末補考成績打八折登錄期中、期末考之成績。 (二)因公特殊情形者、分娩假、流產假、重大傷病<u>住院</u>者、喪假，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經核准考試假者，其期中考成績以期末考實得成績計算；期末考請假，其期末考成績則以期末補考實得成績計算；期中、期末考均請假，則以期末補考實得成績登錄期中、期末考之成績。 (三)略。 (四)略。	六、請考試假學生成績計算方式： (一)期中考請事假、一般病假經核准者、其期中考成績以期末考成績打八折計算；期末考請假、其期末考成績則以期末補考成績打八折計算；期中、期末考均請假，則以期末補考成績打八折登錄期中、期末考之成績。 (二)因公特殊情形者、分娩假、流產假、<u>重病住院或</u>重大傷病者、喪假，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經核准考試假者，其期中考成績以期末考實得成績計算；期末考請假、其期末考成績則以期末補考實得成績計算；期中、期末考均請假，則以期末補考實得成績登錄期中、期末考之成績。 (三)略。 (四)略。	一、新增身心調適假。 二、「重病住院或重大傷病者」統一修正為「重大傷病住院者」。
七、本 <u>要點</u>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u>發布</u> 後施 <u>行</u> 。	七、本 <u>規定</u>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部分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

91.01.16(九一)勤技教字第910320號函修頒
91.06.16(九一)勤技教字第913303號函修頒
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147號函修頒
96年10月11日96學年度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4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0973200201號函修頒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183號函修頒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057275號函備查
106年5月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60054685號函修頒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0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336 號函頒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1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433 號函頒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4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274 號函頒

一、為培養崇法守法精神，提高課業成績，厲行嚴格考試，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於考試期間請假假別與應檢附證明：

(一)「因公特殊情形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事先提出申請。

所謂「因公特殊情形者」之定義：

1. 參加全國技能檢定、競賽者。
2. 役男體檢。
3. 參加推薦甄試。
4. 其他因公情形者，得經校長核可。

(二)事假應事先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

(三)下列假別應於應考科目之當日起算三日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領取請假單並辦理請假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1. 一般病假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以上之相關證明，身心調適假則須檢附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機構或校內輔導單位（中心）等之相關佐證。
2. 分娩假、流產假、重大傷病住院者應檢具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

(四)喪假：學生於考試期間因直系親屬、配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同胞兄姊妹喪亡，並應檢附訃文或關係證明文件。

三、辦理程序：辦理考試假手續時，先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請假單，檢具證明文件送請導師及任課教師簽章，並經系（所）主任核可蓋章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辦理。

四、期末考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應行補考學生若再次缺考，則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考試假補考規定：

(一)期中考請假學生不辦補考；期末考請假學生由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通知任課教師命題、集中辦理補考，補考日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公佈並舉行。請假學生若因分娩假、流產假或重大傷病住院者無法於規定時間參加補考，得申請延後補考，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與學生約定時間進行。

(二)教師應將補考成績於考試結束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登記；如申請延後補考者，成績須於次一學期開學前送交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登記。

六、請考試假學生成績計算方式：

(一)期中考請事假、一般病假或身心調適假經核准者，其期中考成績以期末考成績打八折計算；期末考請假，其期末考成績則以期末補考成績打八折計算；期中、期末考均請假，則以期末補考成績打八折登錄期中、期末考之成績。

(二)因公特殊情形者、分娩假、流產假、重大傷病住院者、喪假，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經核准考試假者，其期中考成績以期末考實得成績計算；期末考請假，其期末考成績則以期末補考實得成績計算；期中、期末考均請假，

則以期末補考實得成績登錄期中、期末考之成績。

(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如有照顧事實者，請假亦得補考，其補考應予核實計分，或採彈性成績考核措施。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經諮商輔導中心個案輔導會議討論過後之特殊個案學生，如因特殊因素致無法如期考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請假，其補考成績由授課教師放寬成績評定標準，採彈性處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

決 議：

一、第七點修正為：「(略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配合本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與台灣大學全國夏季學院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未來入學本校新生如曾修習夏季學院寒、暑假所開博雅課程，得於入學時申請學分抵免。增列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共同課程」。

二、對於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且已累積大量學分之「新生」，其抵免學分達規範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以利學生可直接銜接符合其學力程度的年級。本校入學新生得依本規範之學分範圍於註冊組填具相關表單，並經各系同意後提高編級。

三、因應本校抵免學分流程已採線上系統化，修正第十三條相關說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簽准提案公文詳如[提案 02-附件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未具有雙重學籍且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學生於高職(含綜高)修業期間，預修之技專院校專業<u>科目</u>、<u>共同科目</u>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領有學分證明者。 八、略。 九、略。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未具有雙重學籍且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學生於高職(含綜高)修業期間，預修之技專院校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領有學分證明者。 八、略。 九、略。	一、配合本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與台灣大學全國夏季學院校際選課合作協議。 二、未來入學本校新生如曾修習夏季學院寒、暑假所開博雅課程，得以入學時申請學分抵免。 三、增列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共同課程」。

第九條 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研究所不含論文學分)，但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大學部肄業及專科部肄(畢)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u>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得依程序申請提高編級，其申請限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u> <u>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u> <u>二、二年制達三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u> 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九條 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研究所不含論文學分)，但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大學部肄業及專科部肄(畢)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一、對於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且已累積大量學分之「新生」，其抵免學分達規範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以利學生可直接銜接符合其學力程度的年級。 二、本校入學新生得依本規範之學分範圍於註冊組填具相關表單，並經各系同意後提高編級。
第十三條 <u>抵免科目學分採線上申請</u>，審核程序： <u>一、</u>填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學生科目抵免申請表</u>」，<u>待</u>各單位審核通過後，<u>由</u>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存查登錄。 <u>二、</u>申請時，必須<u>上傳</u>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或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及欲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內容證明(須	第十三條 <u>抵免學分</u>之申請審核程序： 一、申請時，必須<u>檢附</u>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或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及欲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內容證明(須有所、系、中心、室章戳<u>及</u>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章戳)。 二、填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新生科目抵免審查表</u>」後，<u>至</u>各審核單位審核通	一、因應本校抵免學分流程已採線上系統化，修正相關說明。 二、調整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前後順序，以符合實際流程。

有所、系、中心、室章戳 或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 章戳)。	過後， <u>相關資料影本分送 各所、系、中心、室及教 務處(進修部課務組)存查 登錄。</u>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過，陳請校長核定發 布後 <u>施行</u>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過，陳請校長核定發 布後 <u>實施</u> 。	部分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94年11月10日 1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9日 1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 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8月6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47 號函修頒
 97年3月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9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198 號函修頒
 97年10月9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24日 勤益科大進推字第0973200201 號函修頒
 100年6月23日 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7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01000232 號函修頒
 101年5月1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16 號函修頒
 102年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202 號函修頒
 103年6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7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325 號函修頒
 104年12月1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1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41000558 號函修頒
 109年6月1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30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190 號函修頒
 109年9月2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 號函頒
 110年9月1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8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296 號函頒
 111年9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4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4 號函頒
 112年6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5日 勤益科大進字第1121400156 號函頒
 112年12月2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5日 勤益科大進字第1121400363 號函頒
 113年12月24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9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007 號函頒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實際需要訂定，據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
- 第二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若為專科畢業生轉入本校者，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二年，始可畢業。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未具有雙重學籍且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學位學程)學生。
 - 二、轉學生
 - (一)專科畢業生：
 1. 二專、五專學歷者得辦理本校一、二年級課程抵免申請。

2. 五專學歷前三年不得申請課程抵免。

3. 專科畢業生不得申請二技課程抵免。

(二)學士肄業生：

可抵免本校與先前所修課程程度相當之課程，但為確保學習進度，大學前二年課程不得抵免大三、大四課程為原則。

(三)學士畢業生：

考量學歷認定及學習進度，不得申請抵免。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一)專科、學士畢業生：

不得抵免，但若有非納入畢業之學分，得提供原就讀學校相關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學士肄業生：

可抵免本校與先前所修課程程度相當之課程，但為確保學習進度，大學前二年課程不得抵免大三、大四課程為原則。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辦法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六、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

七、學生於高職(含綜高)修業期間，預修之技專院校專業科目、共同科目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領有學分證明者。

八、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者。

九、有關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辦理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二、選修學分。

三、雙主修。

第五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第六條 在學期間以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七條 碩、博士班新生曾修畢教育部核准之研習班(含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若屬本校所開設課程可抵同科目之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若非本校所開課程則經相關任課教師審定簽字後予以抵免，最多為6學分。

第八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九條 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研究所不含論文學分)，但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大學部肄業及專科部肄(畢)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得依程序申請提高編級，其申請限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二年制達三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十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至少達其所屬學制該學期下限學分規定。

第十一條 為保障學生畢業權益，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註冊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畢，但有特殊狀況者(詳如申請表)，須於開學第三週前向課務單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展期審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課務單位審核通過後，將抵免資料送交各開課單位審查。學分審查結果最遲應於期中考前一週送達課務單位。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單位：

一、共同科目：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

二、專業科目：各系(所)

三、體育：體育室。

四、軍訓：軍訓室。

第十三條 抵免科目學分採線上申請，審核程序：

一、填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科目抵免申請表」，待各單位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存查登錄。

二、申請時，必須上傳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或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及欲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內容證明(須有所、系、中心、室章戳或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章戳)。

第十四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並存原成績表。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大陸地區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採計)。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

決 議：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略以)由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覆核後登錄。」

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括號內關於章戳規定，修正後為：「申請時，必須上傳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或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及欲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內容證明。」

三、第十七條修正為：「(略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九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查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九條，業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通過增訂：「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大學部肄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最多抵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之限制。」惟仍需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轉學考回本校就讀之肄業生權益，避免重複修習相同科目，以提升修業效率。

二、為求本校法規架構之完整性與一致性，並使「學則」「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兩項法規相互銜接，爰擬於「學則」第十九條增列（補充）上述相關規範文字，以臻周延。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如審議通過將提送校務會議。（簽准提案公文詳如[提案 03-附件 1](#)）

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十九 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一、學分抵免辦理期限：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選課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 二、學分抵免上限： （一）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u>研究所不含論文學分</u>），<u>但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大學部肄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u> （二）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學分抵免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三）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抵免規定酌	第 十九 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一、學分抵免辦理期限：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選課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 二、學分抵免上限： （一）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學分抵免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三）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抵免規定酌	一、查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九條，業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大學部肄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最多抵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之限制。」惟仍需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轉學考回本校就讀之肄業生權益，避免重複修習相同科目，以提升修業效率。 二、為求本校法規架構之完整性與一致性，並使兩項法規相互銜接，爰擬於「學則」

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三、學分抵免審核標準：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三、學分抵免審核標準：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第十九條增列 (補充)上述相關規範文字，以臻周延。
---	--	--------------------------------------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一、學分抵免辦理期限：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選課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

二、學分抵免上限：

(一)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研究所不含論文學分)，但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大學部肄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二)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學分抵免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三)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抵免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三、學分抵免審核標準：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學生事務處課指組、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說 明：

一、依據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執行會議(提案 04-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二、為提供學生更彈性的自主學習方案，修訂第三條各項自主學習畢業門檻項目及內容。

三、依照現行執行內容修訂第四條原則與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四項自主學習課程或活動。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擇一完成自主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經各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始認列通過自主學習畢業門檻。自主學習畢業門檻項目及內容： (一) 產業趨勢課程自主學習 3 小時：參加教務處所開設或認列之磨課師課程 3 小時。 (二) 精進自主學習能力 3 小時：參加圖書館主辦之自主學習能力精進活動 3 小時。 (三) 社會接軌自主學習 24 小時：校內外各單位或學生社團所安排之志工工作人員(包含參與人員)、擔任班級社團幹部、領有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證明者，共計 12 小時。學習時數由各單位或學務處課指組協助認列。 (四) 專業證照自主學習：系自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以乙級或同等級之系核心專業證照為原則，學生須報考系自主學習方案證照 1 次，申請補助 1 次為限，補助半數報名費(含發證費)2 分之 1，上限 2000 元。	三、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各項自主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經各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始認列通過自主學習畢業門檻。自主學習畢業門檻項目及內容： (一) 抗壓自主學習 3 小時：參加教務處所開設或認列之抗壓自主學習課程 3 小時。 (二) 精進自主學習能力 3 小時：參加圖書館主辦之自主學習能力精進活動 3 小時。 (三) 社會接軌自主學習 24 小時：擔任學校社團、系或非營利機構團體活動志工，學習時數由學務處審定認列。 (四) 專業證照自主學習：系自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以乙級或同等級之系核心專業證照為原則，學生須報考系自主學習方案證照 1 次，申請補助 1 次為限，補助報名費(含發證費)2 分之 1，上限 2000 元。	一、為提供學生更彈性的自主學習方案，學生擇一完成自主學習課程或活動，適用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二、為開放學生更多元的學習內容，將抗壓修改為產業趨勢課程，認列磨課師課程。 三、為兼顧學生課業負擔與多元發展，並提升自主學習參與意願，爰將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時數下修為 12 小時，使學生能透過志工服務、社團參與及幹部歷練，更彈性地培養實務能力與社會責任感。 四、各項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時數不重複陳述。 五、修改專業證照自主學習報名費補助規定。

四、自主學習課程認證之原則與程序： (一) 學生須依第三點規定，提供當學期相關佐證資料，送承辦單位審核登錄通過學生之名單及時數。 (三) 學生參與本校辦理之自主學習活動或課程時，應親持學生證刷到及刷退登錄時數。 (二) 教務處每學期至少兩次匯出各班級自主學習統計表提供導師參考。	四、自主學習課程認證之原則與程序： <u>(一) 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需於活動結束一週內至認證系統登錄通過學生名單及時數。</u> <u>(二) 學生參與非本校單位主辦之活動，需於參加之當學期憑相關佐證資料，依第三點規定送權責單位審核登錄。</u> <u>(三) 學生參與本校辦理之自主學習活動或課程時，應親持學生證刷到及刷退登錄時數。</u> (四) 教務處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應匯出各班級自主學習統計表提供導師參考。	一、依據現行做法，將(一)及(二)合併並修正。 二、為提供更彈性的簽到方式，刪除學生參與活動或課程時，應親持學生證刷到及刷退。 三、修改項次。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修正草案)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161 號函公布
113 年 3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3 月 2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31000054 函公布
114 年 3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3 月 2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070 函公布

- 一、引導學生建立自發主動學習能力、使學生畢業後能順利與社會接軌，養成企業未來所需的能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法制、程序及疑義釐清由教務處負責；課程或活動規劃、執行及時數登錄由教務處、圖書館、藝術中心、學務處、研發處、各系依第三點規定負責；學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開發及維運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
- 三、111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四項自主學習課程或活動。**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擇一完成自主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經各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始認列通過自主學習畢業門檻。自主學習畢業門檻項目及內容：
 - (一) **產業趨勢課程**自主學習：參加教務處所開設或認列之**磨課師**課程3小時。
 - (二) 精進自主學習能力：參加圖書館主辦之自主學習能力精進活動3小時。
 - (三) 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校內外各單位或學生社團所安排之志工工作人員(包含參與人員)、擔任班級社團幹部、領有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證明者，共計12小時。**學習時數由**各單位或學務處課指組協助**認列。
 - (四) 專業證照自主學習：系自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以乙級或同等級之系核心專業證照為原則，學生須報考系自主學習方案證照1次，申請補助1次為限，補助**半數**報名費(含發證費)，上限2000元。

四、自主學習課程認證之原則與程序：

(一) 學生需依第三點規定，提供當學期相關佐證資料，送承辦單位審核登錄通過學生名單及時數。

(二) 教務處每學期至少兩次匯出各班級自主學習統計表提供導師參考。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

決 議：

一、第三點修正為：「111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下列四項自主學習課程或活動，惟社會接軌自主學習需完成 24 小時。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擇一完成下列四項自主學習課程或活動，自主學習應經各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始認列通過自主學習畢業門檻。(略以)」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請學務處會後針對自主學習社會接軌系統，優化教職員建置活動、學生報名及單位認列等功能，並強化職缺公告機制，廣泛公開全校服務缺額以利查詢。

二、電算中心已完成「美學自主學習時數」匯入作業，請學務處確認相關匯入情形，以維護在校生畢業權益。

提案五：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抗壓自主學習施行細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精進自主學習施行細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施行細則廢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圖書館讀者服務組、學生事務處課指組)

說 明：配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修訂(會議紀錄詳如提案 05-附件 1)，擬廢止下列三項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細則：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抗壓自主學習施行細則(提案 05-附件 2)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精進自主學習施行細則(提案 05-附件 3)

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施行細則(提案 05-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說 明：新增遇特殊情形無法完成畢業門檻替代措施(會議紀錄詳如提案 06-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第六至第九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年度 7 月 1 日止，遇特殊情形無法通過本細則規定項目，各系可依學生狀況辦理替代措施並經系相關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登錄。		新增項次，特殊情形處理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細則補助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或相關經費提撥，符合補助資格者得於補助期程內提出補助申請，惟承辦單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補助發放時間。	六、本細則補助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或相關經費提撥，符合補助資格者得於補助期程內提出補助申請，惟承辦單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補助發放時間。	項次遞移
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項次遞移
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項次遞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111 年 0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0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572 號函函頒

一、目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考取專業證照，提升學生未來職場實務技術能力，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實施對象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三、實施方式

- （一）各系須依本細則第五點規定訂定系訂專業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
- （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新生以開學日為基準）內參加系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中所認列之證照考試乙次。
- （三）本校得補助前項考試之報名費（含發證費）2 分之 1，上限 2000 元，每位學生補助以乙次為限。
- （四）前述報名費補助必須於規定時程內申請完畢，逾期則不受理。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程

- 1.上學期開學後至 10 月 1 日前至自主學習系統提出申請（辦理同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之證照考試/核發證照），各系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審核。
- 2.下學期開學後至 3 月 1 日前至自主學習系統提出申請（辦理前一年度 8 月 1 日至本年度 1 月 31 日期間之證照考試/核發證照），各系於 3 月 15 日前完成審核。
- 3.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學期 6 月 1 日至畢業離校前至本自主學習系統提出申請（辦理畢業當學期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之證照考試/核發證照），各系須隨到隨審。
- 4.前述日期因應每學期規劃之開學日期彈性調整，請以研究發展處公告為主。

- （二）申請人應備齊應考證明、報名費及發證費（繳費收據或發票）等證明文件，於申請時上傳。

五、本細則所稱「系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係指限系所專業核心證照列表中乙級或同等級證照，為符合社會變遷及配合業界徵才需求，得每學期（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定期修正，任一列表修正皆需同步，並檢附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六、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年度7月1日止，遇特殊情形無法通過本細則規定項目，各系可依學生狀況辦理替代措施並經系相關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登錄。

七、本細則補助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或相關經費提撥，符合補助資格者得於補助期程內提出補助申請，惟承辦單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補助發放時間。

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課務組）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15年5月29日第1151400084號簽奉核可。（[提案07-附件1](#)）

二、旨揭廢止案業於115年5月21日召開之「114學年度第1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會議」審議完竣。因本要點階段性任務已圓滿達成，會中經委員審議「維持現狀」、「調降審議層級」及「廢止要點」三方案後，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方案三：廢止本要點」。

三、要點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

廢止

110.6.24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7.12 勤益科大進字第1101400161號函頒
111.9.27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1.5 勤益科大進字第1121400001號函頒
111.12.22 11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2.22 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2.3.14 勤益科大進字第1121400049號函頒

一、進修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教學品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部二專、二技、四技、產學專班（含產學訓、產學攜手、雙軌）學制。

三、為落實促進教學品保，設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進修部主任、五學院院長、第二點學制之開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各開課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任期一學年。

本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部課務組組長擔任，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四、本會之工作職掌：

（一）研議教學品保管理機制。

（二）研議有助提升教學品保及學習成效之措施。

（三）研議教學成效之績效指標。

(四)其他提升教學品保及學習成效之相關事項。

五、本會得向開課單位主管提出維護教學品保之作法：

(一)進行教學品保改善之意見調查。

(二)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六、學生課堂表現有下列情形者，由本部課務組彙整，列為排除學習異常之學生名單：

(一)學生缺曠系統中，缺課(含請假)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二)未依規定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

七、本部學制課程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必(選)修課程低於 3.1 分(含)以下者，本部教務組應於次學期預備週前通知該教師提供教學改善資料，並於本會開會時親臨現場報告。

八、學習異常之學生，本部課務組得將資料送請導師、系主任給予適當輔導，以改善學生學習動機。

九、符合第七點之教師，應提出促進教學品保改善計畫，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方式、學生評量方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資料。

十、教師符合第七點情形且未改善或不到本會報告者，累計達三次，本會得提供校教評會議審議。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部博雅通識課程開課作業暨修課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因應 115 年 01 月 08 日函頒「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之修正([提案 08-附件 1](#))，採計博雅通識微學分，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與 115 年 5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如[提案 08-附件 2](#)、[3](#)、[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部博雅通識課程開課作業暨修課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使博雅通識課程之內涵符合陶冶人文精神與培育完善人格的教育目標，並使開課作業與修課規定有所依據，訂定開課作業暨修課要點(本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博雅通識課程之內涵符合陶冶人文精神與培育完善人格的教育目標，並使開課作業有所依據，訂定開課作業要點(本以下簡稱本要點)。	完善說明文字。

二、博雅通識課程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技三大領域<u>(以下簡稱三大領域)</u>。課程內涵應強調各領域知識之主體性、多元性並重視與其他領域之融通。課程目標應視其屬性，適時培養學生之批判思考、創新構思、閱讀理解、口語溝通、寫作表達等能力，不宜偏重技能操作之訓練。 <u>為增加修課彈性，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開設博雅通識微學分課程，登錄為「博雅通識微學分」。</u>	二、博雅通識課程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技三大領域。課程內涵應強調各領域知識之主體性、多元性並重視與其他領域之融通。課程目標應視其屬性，適時培養學生之批判思考、創新構思、閱讀理解、口語溝通、寫作表達等能力，不宜偏重技能操作之訓練。	1. 完善說明文字。 2. 因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採計博雅通識微學分，增加本點第二項規定。
三、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在畢業前，應自博雅通識課程三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程，學分總計至少十學分。 本校進修部四技學生應修習二門不同領域課程，學分總計至少四學分，始得畢業。 本校四技特殊專班學生修讀博雅通識課之相關規定，依其學分計劃表所訂定。 <u>「博雅通識微學分」課程所取得之學分，非屬三大領域，博雅通識課程修習領域仍須符合本點前三項之規定。</u>	三、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在畢業前，應自博雅通識課程三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程，學分總計至少十學分。 本校進修部四技學生應修習二門不同領域課程，學分總計至少四學分，始得畢業。 本校四技特殊專班學生修讀博雅通識課之相關規定，依其學分計劃表所訂定。	因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採計博雅通識微學分，增加本點第四項規定。
五、教師申請開設博雅通識課程時，須填具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送請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u>三大領域之博雅通識課程，每門課程以單一學期二學分為原則；「博雅通識微學分」課程學分數，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u>若所申請開設課程內容與該教師學歷專長不甚相符	五、教師申請開設博雅通識課程時，須填具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送請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每門課程以單一學期二學分為原則。若所申請開設課程內容與該教師學歷專長不甚相符時，課程委員會得要求開課教師提供相關經歷、著作或其他足以證明授課能力之資	因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採計博雅通識微學分，修正本點相關規定。

時，課程委員會得要求開課教師提供相關經歷、著作或其他足以證明授課能力之資料，做為審核開課之依據。	料，做為審核開課之依據。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部博雅通識課程開課作業暨修課要點

101 年 1 月 12 日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2 月 02 日勤益科大通字第 1073500026 號函公告實施)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13 日勤益科大通字第 1103500068 號函公告實施)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10 日勤益科大通字第 1143500006 號函公告實施)
 115 年 xx 月 xx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x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xx 月 xx 日勤益科大通字第 11535000xx 號函公告實施)

- 一、為使博雅通識課程之內涵符合陶冶人文精神與培育完善人格的教育目標，並使開課作業與修課規定有所依據，訂定開課作業暨修課要點(本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雅通識課程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技三大領域(以下簡稱三大領域)。課程內涵應強調各領域知識之主體性、多元性並重視與其他領域之融通。課程目標應視其屬性，適時培養學生之批判思考、創新構思、閱讀理解、口語溝通、寫作表達等能力，不宜偏重技能操作之訓練。
為增加修課彈性，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開設博雅通識微學分課程，登錄為「博雅通識微學分」。
- 三、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在畢業前，應自博雅通識課程三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程，學分總計至少十學分。
 本校進修部四技學生應修習二門不同領域課程，學分總計至少四學分，始得畢業。
 本校四技特殊專班學生修讀博雅通識課之相關規定，依其學分計劃表所訂定。
「博雅通識微學分」課程所取得之學分，非屬三大領域，博雅通識課程修習領域仍須符合本點前三項之規定。
- 四、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於每學年與各系共同研商博雅通識課程共同開課時段，並發出開課通知。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應根據前述博雅通識課程之內涵審酌課程屬性之均衡，妥當安排各時段應開設之三大領域課程數，並邀請全校專任教師和校外兼任教師參與博雅通識課程之開設。
- 五、教師申請開設博雅通識課程時，須填具教學大綱等相關資料，送請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三大領域之博雅通識課程，每門課程以單一學期二學分為原則；「博雅通識微學分」課程學分數，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若所申請開設課程內容與該教師學歷專長不甚相符時，課程委員會得要求開課教師提供相關經歷、著作或其他足以證明授課能力之資料，做為審核開課之依據。
- 六、博雅通識課程開課數以四技當學期開授通識課程班級數之 1.3 倍(四捨五入)為上限(配合教育部計畫、工具機學程及校外單位計畫並申請經費通過之課程不納入計算)，惟每班最低修習人數依學校規定。若申請開課之數量超過規劃額度時，博雅通識教育中

心課程委員會得審酌現況排定各申請課程開課之優先順序。

七、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本作業要點；100 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修正前(101 年 1 月 12 日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之本作業要點；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四技部「領域通識課程」實施辦法；9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四技部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中心會議、通識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 明：

- 一、因應學生修習英文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課程需求增加，為提升課程彈性及修課便利性，擬修正「英檢輔導 A 課程」辦理方式，增列線上輔導課程模式，以提供學生多元修課管道。
- 二、修正重點包含增列非應英系「線上輔導課程」模式(0 學分 2 學時，自 115 學年度實施)，惟暑修仍維持實體課程。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如下。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7 日語言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並經 115 年 06 月 03 日第 1153600033 號簽奉核可提案(提案 09-附件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補救教學課程： (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 1. 需修習英檢輔導 A 課程， <u>得採實體課程或線上輔導課程方式辦理。</u> 2. 實體課程模式： <u>(1) 0 學分 2 學時，暑期及延畢修習則須自費。</u> <u>(2) 須參加實地測驗，並達前後測進步 15 分(含)以上之指標。</u> 3. 線上輔導課程模式： <u>(1) 自 115 學年度開學日起實施。</u> <u>(2) 0 學分 2 學時，依學校開課時程辦理(不含暑修)，並由授課教師協助課程輔導及學習引導。</u>	七、補救教學課程： (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 1. 需修習英檢輔導 A 課程，0 學分 2 學時，暑期及延畢修習則須自費。 2. 英檢輔導 A 課程包括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 3. 線上英檢輔導 A 課程教學授課時數共計 36 小時，每日線上學習總時數 3 小時為上限，每週線上學習總時數 9 小時為上限(含實地測驗)，實地測驗需達授課老師要求進步指標(前後測達 15 分(含)以上進步指標)。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 需修習英檢輔導 B(一)、(二) 課程，上、下學期，各 0 學分 2	1. 因應學生修課需求並提升課程彈性：英檢輔導課程不再受限於教室容量，新增「線上輔導課程」實施方式，供學校依當年度需求彈性調整辦理。 2. 線上輔導課程採指定學習平台進行，學生依規定完成指定學習內容及測驗，以確保課程執行及學生修課管理一致性。

<u>(3)學生須依規定至指定線上平台，以指定之帳號及密碼登入後，觀看規定回(次)數之英語影片，並完成線上測驗且成績及格。</u> <u>(4)學生須於選課期間完成選課，並於各該開課期間內，使用學校指定之帳號及密碼登入線上平台進行課程學習與測驗；帳號使用期限以當次開課期間為限。未於當次開課期間內完成規定課程及測驗者，視為未通過。</u> <u>(5)申請方式：符合本要點第六點資格之通過標準者，應於修課前一學期末之規定期間內，至本校指定系統申請並上傳英檢成績證明，方取得修課資格。</u>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 需修習英檢輔導B(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2學時，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暑期及延畢修習則須自費。 學生於修習補救教學課程期間，若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得免修後續之補救教學課程。	學時，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暑期及延畢修習則須自費。 學生於修習補救教學課程期間，若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得免修後續之補救教學課程。	3. 重新整合條文編排與編號，明確區分「實體課程」與「線上輔導課程」兩種模式，提升條文之明確性與可讀性。
九、<u>實體授課</u>補救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於第一次授課日，要求學生於期限前繳交參加英檢測驗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確認其參加補救教學課程資格。	九、補救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於第一次授課日，要求學生於期限前繳交參加英檢測驗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確認其參加補救教學課程資格。	因應 115 學年度起增設「線上輔導課程」實施方式，爰修正本點適用對象為「實體授課補救教學課程」授課教師，以明確區分不同課程模式之作業規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

97年9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3日勤益科大語字第0993600010號函頒
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7月13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03600033號函頒
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10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10月27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03600045號函頒
101年1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1月17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13600002號函頒
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29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13600022號函頒
104年4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5月8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43600009號函頒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7月4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053600014號函頒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10月26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113600053號函頒
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12年08月03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123600035號函頒
114年6月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143600046號函頒
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5年1月13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153600003號函頒
115年3月1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15年3月27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153600018號函頒

一、本要點參考行政院「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依據本校「學生畢業門檻辦法」訂定之。

二、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八點之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惟學生不得以其國籍官方語言之檢定作為英文畢業門檻認定依據。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得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免受第五、六點規範直接進入補救教學課程，該申請案經會辦導師、諮商輔導組後，由語言中心會議決議並陳報校長核准後辦理。

三、畢業門檻標準：

（一）日間部四技、二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 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PET級。
- 3.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2級以上。
- 4.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173分(含)以上、口試S-1+。
- 5.托福紙筆型態/數位型態測驗（TOEFL ITP）424分(含)以上。
- 6.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38分(含)以上。
- 7.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 115分(含)以上。
- 8.舊制多益測驗（TOEIC）387分(含)以上。
- 9.新多益測驗（NEW TOEIC）387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110分；閱讀須達115分)。

- 10.多益普級測驗(TOEIC Bridge)152分(含)以上(其中聽力須達64分；閱讀須達70分)。
- 11.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00分(含)以上，115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適用。
- 12.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170分(含)以上，11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
- 13.IELTS測驗3.5級(含)以上。
- 14.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聽讀總計140分(含)以上或說寫總計460分(含)以上。
- 15.其他等同於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中級初試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 考試(詳見各項英語與CEFR架構對照表)。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

- 1.托福紙筆型態/數位型態測驗 (TOEFL ITP) 550分以上。
- 2.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 213分以上。
-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分以上。
- 4.全民英檢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
- 5.IELTS 學測6.0以上。
- 6.多益測驗 (TOEIC) 750分以上。
- 7.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聽力與閱讀)。

(三) 各系自訂畢業門檻如高於上列標準，以各系自訂之規定辦理。

四、學生於入學前兩年(基準日為1月1日)已取得第三點之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之一者，應持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及學生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語言中心或應用英語系登錄後，方可抵本畢業門檻標準。

五、非應用英語系學生以專業英文證照抵免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如下：

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達專業級層級四(含)(Specialist Tier 4)以上及拼字測驗層級三(含)(Spelling Tier 3)以上，應持學生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並檢附通過證書至語言中心登錄後，方可抵免畢業門檻。

六、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證明者，四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兩次英檢測驗；二技學生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至少應參加一次英檢測驗。若於期限結束前，仍無法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者，需參與語言中心規劃測驗，達通過標準者，則可修習補救教學課程，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

七、補救教學課程：

(一)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

1.需修習英檢輔導A課程，得採實體課程或線上輔導課程方式辦理。

2.實體課程模式：

(1)0學分2學時，暑期及延畢修習則須自費。

(2)須參加實地測驗，並達前後測進步15分(含)以上之指標。

3.線上輔導課程模式：

(1)自115學年度開學日起實施。

(2) 0學分2學時，依學校開課時程辦理(不含暑修)，並由授課教師協助課程輔導及學習引導。

(3)學生須依規定至指定線上平台，以指定之帳號及密碼登入後，觀看規定回(次)數之英語影片，並完成線上測驗且成績及格。

(4)學生須於選課期間完成選課，並於各該開課期間內，使用學校指定之帳號及密碼登入線上平台進行課程學習與測驗；帳號使用期限以當次開課期間為限。未於當次開課期間內完成規定課程及測驗者，視為未通過。

(5)申請方式：符合本要點第六點資格之通過標準者，應於修課前一學期末之規定期間內，至本校指定系統申請並上傳英檢成績證明，方取得修課資格。

(二) 應用英語系學生：

需修習英檢輔導B(一)、(二)課程，上、下學期，各0學分2學時，並通過應用英語系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暑期及延畢修習則須自費。

學生於修習補救教學課程期間，若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得免修後續之補救教學課程。

八、英檢輔導 A 由語言中心外語教學組負責開課，英檢輔導 B 由應用英語系負責開課。輔導課程於第二學年上學期(二技學生為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後開課，開課與選課等相關作業，由語言中心與應英系負責辦理。

九、**實體授課**補救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於第一次授課日，要求學生於期限前繳交參加英檢測驗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確認其參加補救教學課程資格。

十、語言中心與應用英語系應於學生入學後兩週內，將本要點內容轉達學生週知。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雙主修施行要點」、「輔系施行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115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並經 115 年 06 月 02 日第 1152600184 號簽奉核可提案。(提案 10-附件 1)

二、修訂要點及修訂對照表如下表：

(一)雙主修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雙主修施行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雙主修辦法			依文號 1152600184 教務處意見及本校法制實務作業手冊辦理，將名稱「辦法」修正為「施行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應修學分： (一)本系日四技規定之專業必修學分任選15學分(含)以上及本系日四技規定之專業選修	二、應修學分：			一、放寬必修限制：由原本指定 6 門固定必修科目，修正為「專業必修學分任選 15 學分(含)」
	指定必修科目	學分	備註	
	冷凍空調原理	3	合計15	
	能源工程原理及實習	3	學分	

學分任選27學分(含)以上，總計42學分(含)以上。(以申請學年本系新生之學分計畫表規定科目及學分數為準)。	熱力學	3	
	冷凍空調節能技術及實習	2	
	空調工程及實習	2	
	冷凍工程及實習	2	
	(二)若主系曾修習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工程倫理」、「微積分(一)」、「(二)」及「物理(一)」，不得作為雙主修應修之科目學分。	任選選修科目	學分
	本系日四技開設之專業選修程	27	合計27學分
	總計		42學分

以上」，並明定以申請學年之新生學分計畫表為準，大幅提升學生選課彈性。
二、調整學分字眼：專業選修與總計學分皆加上「(含)以上」之敘述。
三、新增排除條款：明定若主系已修過相同或相近之科目，或屬於「工程倫理」、「微積分(一)」、「(二)」及「物理(一)」者，不得重複計入雙主修學分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雙主修施行要點

110.04.13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9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1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9.06 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2.09.28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12.21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03.03 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5.03.18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系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 三、修讀對象：本校他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 四、應修學分：
 - (一)本系日四技規定之專業必修學分任選15學分(含)以上及本系日四技規定之專業選修學分任選27學分(含)以上，總計42學分(含)以上。(以申請學年本系新生之學分計畫表規定科目及學分數為準)。
 - (二)若主系曾修習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工程倫理」、「微積分(一)」、「微積分(二)」及「物理(一)」，不得作為雙主修應修之科目學分。
- 五、名額限制：
 - (一)本校學生每一學年以12名為限。
 - (二)他校學生每一學年以3名為限。
- 六、甄選方式：經系主任同意。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輔系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日間部四技輔系施行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四技輔系辦法	依文號1152600184教務處意見及本校法制實務作業手冊辦理，將名稱「辦法」修正為「施行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應修學分： (一)本系日四技規定之專業必修學分任選9學分(含)以上及本系日四技規定之專業選修學分任選12學分(含)以上，總計21學分(含)以上。(以申請學年本系新生之學分計畫表規定科目及學分數為準)。 (二)若主系曾修習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工程倫理」、「微積分(一)」、「(二)」及「物理(一)」，不得作為輔系應修之科目學分。	二、應修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定必修科目</th><th>學分</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冷凍空調原理</td><td>3</td><td rowspan="6">任選9學分</td></tr> <tr> <td>能源工程原理及實習</td><td>3</td></tr> <tr> <td>熱力學</td><td>3</td></tr> <tr> <td>冷凍空調節能技術及實習</td><td>2</td></tr> <tr> <td>空調工程及實習</td><td>2</td></tr> <tr> <td>冷凍工程及實習</td><td>2</td></tr> <tr> <th>任選選修科目</th><th>學分</th><th>備註</th></tr> <tr> <td>本系日四技開設之專業選修程</td><td>12</td><td>合計12學分</td></tr> <tr> <td>總計</td><td></td><td>21學分</td></tr> </tbody> </table>	指定必修科目	學分	備註	冷凍空調原理	3	任選9學分	能源工程原理及實習	3	熱力學	3	冷凍空調節能技術及實習	2	空調工程及實習	2	冷凍工程及實習	2	任選選修科目	學分	備註	本系日四技開設之專業選修程	12	合計12學分	總計		21學分	1. 放寬必修限制：原本是從6門指定的科目中「任選9學分」，修正為「專業必修學分任選9學分(含)以上」，不再受限於該6門科目，並明定以申請學年之新生學分計畫表為準，提供更多元彈性的選課空間。 2. 調整學分字眼：專業選修與總計學分均增加「(含)以上」之敘述。 3. 新增排除條款：明定主系若曾修過相同或相近科目，或屬於「工程倫理」、「微積分(一)」、「(二)」、「物理(一)」等基礎科目，不得重複計入輔系學分中。
指定必修科目	學分	備註																									
冷凍空調原理	3	任選9學分																									
能源工程原理及實習	3																										
熱力學	3																										
冷凍空調節能技術及實習	2																										
空調工程及實習	2																										
冷凍工程及實習	2																										
任選選修科目	學分	備註																									
本系日四技開設之專業選修程	12	合計12學分																									
總計		21學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日間部四技輔系施行要點

99.08.03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審查通過
99.09.09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學年度第1學期99年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0.04.13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9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1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9.06 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2.09.28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12.21 臨時教務會審議通過
115.03.03 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5.03.18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日間部四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系招收選讀輔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 三、可選讀系別：本校其他各系(同學制)學生可選讀，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同部別(同學制)學生。
- 四、應修學分：

(一)本系日四技規定之專業必修學分任選9學分(含)以上及本系日四技規定之專業選修學分任選12學分(含)以上，總計21學分(含)以上。(以申請學年本系新生之學分計畫表規定科目及學分數為準)。

(二)若主系曾修習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工程倫理」、「微積分(一)」、「(二)」

及「物理(一)」，不得作為輔系應修之科目學分。

五、名額限制：

(一)本校學生每一學年以 12 名為限。

(二)他校學生日間部四年制每一學年以 2 名為限、進修部四年制每一學年以 2 名為限。

六、甄選方式：經系主任同意。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部輔系審查施行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5.6.10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115 年 6 月 15 日文號 1152700192 案簽准提案。（[提案 11-附件 1](#)）

二、為鼓勵學生修讀及簡化行政流程，學生申請方式原須經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改由送系辦初審後再經系主任同意即可；另為讓學生彈性修讀，故增加修讀選修科目，檢附本系「四技部輔系審查施行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要點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部輔系審查施行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甄選方式： 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排序後，送系辦初審後 再經系主任同意之。		四、甄選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排序後，再經系主任同意之。	為鼓勵學生修讀及簡化行政流程。
五、應修學分及科目：		五、應修學分及科目：	為讓學生彈性修讀，故增加修讀選修科目。
應修(指定必修)學分	應修 21(指定必修 18)學分	應修(指定必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	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 (3 學分) 統計學 (一) (3 學分) 工作研究 (3 學分) 設施規劃 (3 學分) 品質管理 (3 學分) 生產管理 (3 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本系所開專業選修課程 3 學分以上， <u>或上述指定必修科目外之本系必修科目 3 學分以上</u> 。	選修科目	
備註：若輔修與主修之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學分，須以本系其他專業選修科目取代之，但仍須修滿上述應修、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之規定，始承認其輔系資格。		備註：若輔修與主修之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學分，須以本系其他專業選修科目取代之，但仍須修滿上述應修、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之規定，始承認其輔系資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部輔系審查施行要點（草案）

92.10.20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6.5.30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1.1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4.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11.8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12.21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05.28 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115.06.10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二、選讀對象：全校其他各系及他校四年制學生。
- 三、選讀條件：須符合至前一學期為止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含）以上。
- 四、甄選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排序後~~送系辦初審後再經系主任同意之。
- 五、應修學分及科目：

應修(指定必修)學分	應修 21(指定必修 18) 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	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3 學分） 統計學（一）（3 學分） 工作研究（3 學分） 設施規劃（3 學分） 品質管理（3 學分） 生產管理（3 學分）
選修科目	本系所開專業選修課程 3 學分以上， <u>或上述指定必修科目外之本系必修科目 3 學分以上</u> 。
備註：若輔修與主修之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學分，須以本系其他專業選修科目取代之，但仍須修滿上述應修、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之規定，始承認其輔系資格。	

- 六、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部學生修讀雙主修審查及承認作業施行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6.10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115 年 6 月 15 日文號 1152700192 案簽准提案。（[提案 12-附件 1](#)）
- 二、為鼓勵學生修讀及簡化行政流程，學生申請方式原須經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改由送系辦初審後再經系主任同意即可；另為讓學生彈性修讀，故增加修讀選修科目，檢附本系「四技部學生修讀雙主修審查及承認作業施行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要點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部學生修讀雙主修審查及承認作業施行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甄選方式： 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排序後，送系辦初審後 再經系主任同意之。		四、甄選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排序後，再經系主任同意之。	為鼓勵學生修讀及簡化行政流程。
五、應修學分及科目：		五、應修學分及科目：	選修科目增加指定必修科目外之本系必修科目，讓學生彈性選修。
應修(指定必修)學分	應修 40(指定必修 34)學分	應修(指定必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	如指定必修科目一覽表	指定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本系所開專業選修課程任選 6 學分以上， <u>或上述指定必修科目外之本系必修科目 6 學分以上</u>	選修科目	
備註： 1. 上列應修課程均以學院部所開課程為原則。 2. 修讀生在主系曾修習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含以上)，須以本系其他專業選修科目取代之，但仍須修滿上述應修、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之規定。		備註： 1. 上列應修課程均以學院部所開課程為原則。 2. 修讀生在主系曾修習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含以上)，須以本系其他專業選修科目取代之，但仍須修滿上述應修、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之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部學生修讀雙主修
審查及承認作業施行要點（草案）

96.5.30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4.19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0.01.1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0.4.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2.2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1.6.16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11.8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2.12.21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05.28 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115.06.10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二、修讀對象：全校其他各系及他校四年制學生。

三、修讀條件：申請前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四、甄選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排序後，送系辦初審後~~再經系主任同意之。

五、應修學分及科目：

應修(指定必修)學分	應修 40(指定必修 34) 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	如指定必修科目一覽表
選修科目	本系所開專業選修課程任選 6 學分以上， <u>或上述指定必修科目外之本系必修科目 6 學分以上</u>
備註： 1、上列應修課程均以學院部所開課程為原則。 2、修讀生在主系曾修習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含以上)，須以本系其他專業選修科目取代之，但仍須修滿上述應修、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之規定。	

六、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指定必修科目一覽表

指定必修科目	學分
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	3
工程圖學	2
製造程序與實習	3
統計學(一)	3
工作研究	3
會計學	3
人因工程	3
品質管理	3
生產管理	3
管理數學	2
工程經濟	3
設施規劃	3
合計	34 學分
備註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1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議程-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 審核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及印製 114 學年度畢業(學位)證書。
- (二) 審核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籍相片，並再次通知未繳交相片之學生依限上網傳送相片。
- (三) 公告「114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須知」及「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流程」於網頁，使畢業班同學了解相關畢業程序。
- (四) 依據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印製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勤學獎章執照，本屆大學部計有 57 人，研究所計有 31 人，日間部共計 88 人。
- (五) 製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中、英文學優獎狀及獎學金請領撥款事宜，本次大學部共計 474 人，研究所共計 39 人，核發獎學金共計 2,102,000 元。
- (六) 寄發通知函予未繳交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未辦理休學學生，並請盡速辦理繳費或休學事宜。
- (七) 簽辦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勒令退學案，本學期計有大學部 113 人、及研究所 38 人，共計 151 人，詳如下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勒令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大學部人數	研究所人數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8	1
	機械工程系(產學合作專班)	1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0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4	2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3	-
	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1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	1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0	5
	電機工程系(產學合作專班)	1	-
	電子工程系	4	6
	資訊工程系	14	2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	1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	3
	企業管理系	4	2
	資訊管理系	2	0
	資訊管理系智慧產業研發與數據分析產業碩士班	-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4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3	4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1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9	3
	應用英語系	2	0
	文化創意事業系	2	0
合計		113	38

(八) 期中成績建置率已達 95.60%，應輸入而未輸入期中成績者計 44 門，謹彙整「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並轉送各系參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輸入科目統計表

院別	學年	學期	學制	系別	系開課總數	應輸成績科目數	已輸期中成績科目筆數	已輸期中成績科目比率
工程學院	114	2	四技日	機械工程系	69	58	53	91.38%
	114	2	四技日	機械工程系(產學合作專班)	11	6	6	100.00%
	114	2	四技日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35	24	23	95.83%
	114	2	四技日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海青專班)	12	5	4	80.00%
	114	2	四技日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產攜專班)	5	2	2	100.00%
	114	2	四技日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26	22	22	100.00%
	114	2	四技日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能源應用組	11	8	8	100.00%
	114	2	四技日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環境控制組	10	6	6	100.00%
	114	2	二技日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產學合作專班)	3	0	0	100.00%
	114	2	四技日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51	38	33	86.84%
	114	2	四技日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產學合作專班)	10	9	8	88.89%
電資學院	114	2	四技日	電機工程系	56	36	34	94.44%
	114	2	四技日	電機工程系(產學合作專班)	11	3	3	100.00%
	114	2	四技日	電子工程系	28	27	27	100.00%
	114	2	四技日	電子工程系(產攜僑生專班)	12	10	9	90.00%
	114	2	四技日	電子工程系智慧機器人組	7	5	5	100.00%
	114	2	四技日	電子工程系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組	7	5	5	100.00%
	114	2	四技日	電子工程系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	7	5	5	100.00%
	114	2	四技日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38	28	28	100.00%
	114	2	四技日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海青專班)	11	8	8	100.00%
	114	2	四技日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產攜專班)	11	6	6	100.00%
	114	2	四技日	資訊工程系	49	39	37	94.87%
	114	2	四技日	資訊工程系(產攜僑生專班)	4	4	4	100.00%
	114	2	四技日	資訊工程系(產學合作專班)	3	2	2	100.00%
管理學院	114	2	四技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8	45	45	100.00%
	114	2	四技日	企業管理系	34	31	31	100.00%
	114	2	四技日	資訊管理系	34	34	34	100.00%
	114	2	四技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1	30	30	100.00%
	114	2	四技日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18	16	14	87.50%
創意學院	114	2	四技日	應用英語系	37	36	35	97.22%
	114	2	四技日	景觀系	18	18	16	88.89%
	114	2	四技日	文化創意事業系	35	31	23	74.19%

通識學院	114	2	四技日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74	174	163	93.68%
	114	2	二技日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	1	1	100.00%
	114	2	四技日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90	85	84	98.82%
	114	2	四技日	語言中心	124	124	123	99.19%
	114	2	二技日	語言中心	1	1	1	100.00%
	114	2	四技日	體育室	97	19	19	100.00%
	114	2	二技日	體育室	1	0	0	100.00%
合計					1230	1001	957	95.60%

(九) 本學期第 1 至 2 週(2 月 23 至 3 月 6 日)受理日間部轉系申請，共計 7 位同學提出，共計 4 位通過，詳如下表：

原系所	114 學年度申請轉系人數統計表	
	通過/不通過	通過系所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0/1	機械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1/0	景觀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0/1(放棄)	資訊工程系
景觀系	1/0	應用英語系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1/0	資訊工程系
文化創意事業系	1/0	企業管理系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0/1(放棄)	資訊工程系
合計	4/3(合計 7)	

- (十) 填列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及「全國僑生學籍系統平台資料」靜態統計表。
- (十一) 公告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就學配套之彈性選系申請說明，於截止日 3 月 6 日，並無學生提出，業於 4 月 30 日回報教育部申請結果。
- (十二) 受理研究生學位考試、學術倫理門檻檢核、口考委員聘函印製、畢業資格審查、畢業證書印製及畢業離校等相關作業。
- (十三) 授權產業碩士專班 114-1 學員收入各行政單位業務費，各行政單位使用截止日為今年度 11 月 15 日前。
- (十四) 依「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規定，教師送交在校生成績截止日：115 年 7 月 6 日中午 12 點前（含進修部）。請任課老師（包括正課、實習、專題、軍訓、體育及操行等）確實於 115 年 7 月 6 日中午 12 點前，完成學期成績登錄，敬請各位教師於成績登錄完竣後，務必檢核無誤再存檔、送件，無需列印、無需繳交「學科成績網路評分確認單」。以利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資格審核、學期成績查詢；以上教務單位作業時間相當緊湊，敬請各位老師全力協助、配合。
- (十五)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數位學生證採購各項事宜。
- (十六) 辦理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三)考區試務工作。
- (十七) 擬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註冊暨畢業門檻注意事項」及「新生入學註冊須知」。
- (十八)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之學雜費退費事宜，第一批現金 135 位，第二批於繳學費後退費總計 11 位，助學貸款退費 19 位。

- (十九) 進行增調系所科班相關業務、彙整表單數據及問題填覆。
- (二十) 115 年 5 月 28 日辦理本校產攜僑生專班訪視作業。
- (二十一) 為因應 115 學年度新五專專班入學，擬定該專班收支相關規定。

二、課務組

(一) 教學品質提升：

1.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課務組將強化教學活動管理措施，不定期派員至各教學大樓進行課堂查核。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 (1) 期中質化意見調查：115 年 4 月 14 日已開放教師至系統查詢結果；另以電子檔方式寄送各教學單位，作為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
 - (2) 期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學生填答時間為 115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1 日，請各單位鼓勵學生踴躍填答。
3. 配合執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敦促各系依據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進行協同教師資格審查、課程大綱確認及經費支用預算覆核等行政作業，強化產學鏈結優化課程實作內容。

(二) 擬訂重要期程及重點工作：

1. 115 學年度行事曆業於 115 年 4 月 14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通知全校教師生週知。
2. 115 年 6 月 4 日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各系、所學分計畫表、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3. 辦理老師請假代課鐘點補發異動事宜。

(三) 課程規劃與執行：

1. 為因應暑假期間學生暑修需求，課務組於近日通知各教學單位及學生有關 114 學年度日間部暑修開課相關資訊，並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請各教學單位依據暑修流程時間辦理相關作業。
2. 115 年 5 月 27 日~28 日辦理暑修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測試作業。
3. 辦理 114 學年第一階段暑修作業，選課時間：115 年 6 月 1 日~6 月 5 日、修課時間 115 年 6 月 29 日~115 年 7 月 28 日。
4. 撰寫 115 學年度第 1 期選課須知，並於第 17 週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預選作業。
5. 115 年 5 月 4 日~5 月 22 日辦理 114 學年度 2 學期第二次退選業務。
6. 115 年 4 月 22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會考相關作業。
7. 辦理本學期學生期中、期末考試學生請假相關作業。
8. 持續優化影印系統，提升教師試卷影印申辦與查詢之便利性。
9. 持續辦理國秀樓普通教室之電腦及投影設備報修及維護事宜，以確保教學硬體功能正常及提升教學品質。

(四) 協助各系委託專業類評鑑機構辦理認證相關事宜：

1.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
 - (1) 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電機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機械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系，委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於 114 年 11 月 24、25 日進行實地訪評。115 年 1 月 30 日認證結果公布全數通過。
 - (2) 因 IEET 加入歐盟 EUR-ACE Label 認可，115 年 3 月 31 日簽奉核可，凡通過 EAC 認

可之學程，配合認證證書年費調整，認證證書年費共計新台幣 87 萬元整，預計於 115 年 5 月底前完成繳納。

- (3)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五)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 2026 年工程及科技教育校院長論壇，本校由副教務長代表出席

2. 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

- (1) 本校文化創意事業系、景觀系、應用英語系、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進行訪評。115 年 3 月 31 日收到認證結果，全數通過。
- (2) 該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費之第三期款之費預計於 115 年 5 月底前完成繳納。

3. 台灣評鑑協會

- (1) 本校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經台灣評鑑協會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已針對待改善事項進行檢視並改進，於 114 年 7 月向台灣評鑑協會提出追蹤評鑑申請，並於 115 年 4 月 29 日完成實地追蹤評鑑。
- (2) 本校通識教育學院已於 115 年 1 月 9 日向台灣評鑑協會提出「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並於 115 年 4 月底繳交「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確認表」，預計於 115 年 11 月中旬辦理認證。

三、教學資源組

(一) 教學資源類

1. 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 (1) 本學期透過校內各系張貼海報、學校群組信、班群公告自主學習畢業門檻相關事宜，並於每月底發放通知給未通過大四學生(電子郵件)、大四導師(電子郵件及紙本)及系主任(紙本)，大四學生需於 115 年 6 月 1 日完成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 (2) 截至 115 年 6 月 4 日，大四學生尚未完成抗壓自主學習共計 41 人(清單如下表)，請各系主任及導師協助關懷，學生請於 6 月 30 日前透過教育部磨課師抗壓相關課程證書，申請認列抗壓自主學習時數。

學院	學系	班級	未完成學生數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機四乙	3
		四機四丙	1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化四甲	3
		四化四乙	1
		四化四丙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冷四甲	2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四智四甲	1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電四甲	1
		四電四丙	2
	電子工程系	四子四甲	2
		四子四乙	1
	資訊工程系	四訊四甲	1
		四訊四乙	1
		四訊四丙	3
		四訊四丁	1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四慧四甲	3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工四乙	2
		四工四丙	1
	企業管理系	四企四甲	1
		四企四乙	1
	資訊管理系	四資四甲	1
		四資四乙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四技行流四乙	2
人文創意學院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四健管四甲	1
	景觀系	四景四甲	1
	應用英語系	四英四甲	3
合計			41

(3)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 4 場活動申請認列抗壓時數，2 場認列 2 小時，共登錄 53 人次；2 場認列 3 小時，共登錄 90 人次；教育部磨課師抗壓相關課程 1 小時，共登錄 57 人；教育部磨課師抗壓相關課程 3 小時，共登錄 321 人。

2. 教學助理：

(1)2 月共聘任教學助理 31 人次，工作時數共 986 小時，按月支付工讀金(不含保費)共 193,256 元，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

學院	聘任單位	申請老師數	教學助理人次	契約時數	工作時數	工讀金
工程學院	機械系	6	6	192	192	37,632
電資學院	智慧系	7	9	360	360	70,560
	資工系	1	2	72	72	14,112
	電機系	1	1	36	36	7,056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1	1	36	36	7,056
管理學院	工管系	3	3	80	80	15,680
	企管系	2	3	60	60	11,760
	健管系	1	1	36	36	7,056
	資管系	1	1	20	20	3,920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	3	3	69	69	13,524
語言中心	語言中心	1	1	25	25	4,900
合計		27	31	986	986	196,256

(2)3 月共聘任教學助理 53 人次，工作時數共 1,600 小時，按月支付工讀金(不含保費)共 313,600 元，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

學院	聘任單位	申請老師數	教學助理人次	契約時數	工作時數	工讀金
工程學院	冷凍系	5	7	249	249	48,804
	化材系	3	5	116	104	20,384
	機械系	3	3	104	104	20,384
電資學院	智慧系	6	7	128	128	25,088

	資工系	1	1	8	8	1,568
	前瞻所	1	1	40	40	7,840
人文創意學院	應英系	2	2	76	76	14,896
	文化系	1	1	47	47	9,212
	景觀系	1	1	44	44	8,624
管理學院	工管系	4	4	130	130	25,480
	健管系	2	2	80	80	15,680
	資管系	2	2	80	80	15,680
	企管系	2	2	56	56	10,976
	行流系	1	1	40	40	7,840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	5	5	169	169	33,124
語言中心	語言中心	2	2	77	77	15,092
體育室	體育室	4	7	168	168	32,928
合計		45	53	1,612	1,600	313,600

(3)4 月共聘任教學助理 225 人次，工作時數共 7,512 小時，按月支付工讀金(不含保費)共 1,472,352 元，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

學院	聘任 單位	申請 老師數	教學助理 人次	契約 時數	工作時數	工讀金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5	23	698	695	136,220
	機械系	16	17	697	691	135,436
	冷凍系	15	18	610	610	119,560
	智動系	3	4	112	112	21,952
	精密所	1	1	40	40	7,840
電資學院	電子系	19	20	800	800	156,800
	電機系	13	15	571	571	111,916
	資工系	9	15	488	476	93,296
	智慧系	3	3	110	110	21,560
	前瞻所	1	1	40	40	7,840
人文創意學院	文化系	7	9	359	359	70,364
	應英系	4	5	109	109	21,364
	景觀系	4	5	175	175	34,30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11	16	478	478	93,688
	資管系	10	11	327	317	62,132
	工管系	8	8	305	298	58,408
	行流系	7	10	220	220	43,120
	健管系	5	5	188	185	36,260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	14	15	532	531	104,076
	博雅通識	1	1	47	47	9,212

語言中心	語言中心	7	12	323	323	63,308
體育室	體育室	5	12	325	325	63,700
合計		177	225	7,507	7,512	1,472,352

(4)5 月共聘任教學助理 209 人次，工作時數共 6,655 小時，按月支付工讀金(不含保費)共 1,304,380 元，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

學院	聘任單位	申請老師數	教學助理人次	契約時數	工作時數	工讀金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4	16	537	537	105,252
	化材系	13	19	512	512	100,352
	智動系	7	16	433	433	84,868
	冷凍系	6	7	246	246	48,216
	精密所	3	3	95	95	18,620
電資學院	電子系	20	21	847	847	166,012
	電機系	13	15	509	509	99,764
	資工系	7	8	266	266	52,136
	智慧系	6	7	232	232	45,472
人文創意學院	文化系	5	8	184	182	35,672
	景觀系	4	6	206	206	40,376
	應英系	5	6	125	121	23,716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5	18	548	562	110,152
	企管系	9	10	285	285	55,860
	資管系	6	7	266	266	52,136
	行流系	7	7	220	220	43,120
	健管系	1	1	40	12	2,352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	16	18	643	643	126,028
	博雅通識	1	1	33	33	6,468
語言中心	語言中心	7	8	250	250	49,000
體育室	體育室	5	7	198	198	38,808
合計		170	209	6,675	6,655	1,304,380

(5)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1 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費用，本校 114 年 8 月及 115 年 1 月無聘任教學助理，114 年 9 月至同年 12 月教學助理納保經費 68 萬 5,894 元，本組於 115 年 5 月 12 日發函教育部申請教學助理納保費用核結，115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來函已收訖並轉辦結報。

3. 多元入學新生銜接課輔：

- (1)依據 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 A-1-8，推行多元入學新生銜接課輔方案，針對修習課程之不同群類的技高生或普高生，規劃「暑期」或「學期初」校內先修課程，補足其基礎專業能力，以期能順利銜接至技專所開設之課程。
- (2)115 年各系及基礎通識中心可申請 20 小時，訂於 6 月下旬開放申請。

4. 教學傑出教師遴選：

- (1)114 學年度獲獎名單已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000031 號函發全校週知，共 5 位獲獎教師：電子工程系彭成渝老師、體育室夏綠荷老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蔡志明老師、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顏婉竹老師、文化創意事業系游惠遠老師。
- (2)已訂於 115 年 6 月 16 日、6 月 25 日、6 月 29 日辦理經驗分享活動暨 115 學年度申請說明會。

5.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公開觀課活動辦理情形：已辦理 4 場次，共 21 位教師參與。

日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系所	開放觀課教師	參與人數
2 月 25 日	中國文化史專題實務	文化創意事業系	游惠遠老師	6
3 月 23 日	物理二	電子工程系	彭成渝老師	6
5 月 6 日	零售實務個案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顏婉竹老師	3
5 月 28 日	人際關係	文化創意事業系	許昌賢老師	6
6 月 11 日	體育(四)-瑜珈	體育室	夏綠荷老師	報名中

6. 教師成長時數統整：

- (1)於 115 年 6 月 5 日 email 提醒未送簽到單之校內活動主辦單位。114 學年第二學期時數登錄截止日期為 115 年 8 月 20 日。
- (2)114 學年第二學期當學期認證達 4 分以上教師共 172 位，認證時數共計 944 小時。
(統計至 115 年 6 月 3 日)

學院	系所	達 4 分以上人數	分數總計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15	12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1	7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	17
	企業管理系	5	28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3	1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24	127
	資訊工程系	12	47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6	28
	電子工程系	6	17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5	27
通識教育學案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9	39
	體育室	4	60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2	13
	語言中心	1	3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22	177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8	2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7	23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6	15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	5
人文創意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	8	21
	景觀系	6	41
	應用英語系	4	22
	總計	172	944

7. 教師教學社群：115 年度已成立 11 組社群，參與教師共 107 人次。

徵案類別		社群系所或類型	組數	人次
系所發展特色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	9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	13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1	10
	電資學院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	8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1	7
相關領域或專長教師組成之社群		AI 數位教學社群	1	10
		通識教育教學社群	1	12
		USR 教學社群	1	10
特殊任務教學社群		素養導向教學社群	徵案中	
		媒體素養教學社群	徵案中	
		EMI 專業英文教學社群	1	10
		STEM 人才培育教學社群	1	10
		證照教學社群	徵案中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	1	8
		創新創業教學社群	徵案中	
		總計	11	107

8. 數位學習：

(1) 數位學習平台：

- A. 本校於 114 年度辦理數位學習平臺新版採購「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臺」，114 年 11 月已開放教師登入使用、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上線，新舊版登入方式說明於 115 年 2 月 26 日 email 全校專兼任教師、學生週知。
- B. TronClass 教育訓練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辦理 3 場次，參與共 73 人次。
- C. 原有之數位學習平臺仍可使用，惟因廠商已不提供維護，若遇系統錯誤、資料遺失等問題將無法協助師生解決，故鼓勵師生即日起採用新版數位學習平台「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臺」。

(2) 數位化教材上網檢核情形：

- A.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教學單位清冊於 6 月 9 日 email 通知。
- B.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舊平台皆可使用，檢核將採兩個平臺同步檢核方式，教師於其中一平臺有上傳教材，即視為上傳完成。

(二) 計畫類

1. 高教深耕公共性扶弱計畫：

(1) 補助對象：凡具本國在學學籍學生，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

-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延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原住民學生
-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2) 申請項目：

- 磨課師學習獎勵（每案補助 6,000 元）：學生修習教育部磨課師平台跨領域課程（含產業趨勢），取得 12 小時修習證書即可申請，每月限申請 1 案，審核通過者

按月發放。114 年 3-5 月申請通過 418 人次，核發助學金 2,508,000 元，明細如下：

學院	學生就讀系所	日間部	進修部	人數	助學金
工程學院	化材系(所)	19	0	19	114,000
	冷凍系(所)	36	0	36	216,000
	機械系(所)	23	0	23	138,000
	智動系	10	0	10	60,000
電資學院	資工系(所)	60	9	69	414,000
	電子系(所)	39	20	59	354,000
	電機系(所)	41	2	43	258,000
	智慧系	17	0	17	102,000
人文創意學院	文創系	5	0	5	30,000
	應英系	0	3	3	18,000
管理學院	智慧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3	0	3	18,000
	工管系(所)	44	9	53	318,000
	企管系(所)	12	5	17	102,000
	資管系	14	9	23	138,000
	行流系(所)	19	0	19	114,000
	健管系	11	8	19	114,000
合計		353	65	418	2,508,000

- 遇見貴人計畫：學生送輔導申請書，通過後與貴人導師媒合，貴人導師依據其專業指定領域及預期成果，親自或透過本校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專案研究。每月完成 8 小時輔導需繳交輔導紀錄報告，由貴人導師或指定老師評核通過，補助 9 千元或 1 萬 8 千萬元，按月發放；學生完成 40 小時輔導，需繳交成果報告及參加結案相關活動，由貴人導師或指定老師評核通過，補助 1 萬 5 千元或 3 萬元；本計畫總補助助學金 6 萬元或 12 萬元(若當月未依規定完成學習進度，該月助學金不予核發)，名額依計畫難易度補助 7 位至 14 位。本計畫於 4 月 22 日截止申請，共計 23 位同學申請，由教務處初審、貴人導師書審後，遴選出 9 位同學入選，訂於 6 月 9 日辦理複審會議。

2.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 (1) 114 學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 114/08/01~115/07/31，截至 115 年 6 月 3 日止，經費執行率為 83.19%。
- (2) 114 學年獲教育部額外加碼補助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申請期間：
 - A. 第一批次：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止。已收件數：6 件，審核中。
 - B. 第二批次：11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視第一批剩餘經費辦理)。
 - C. 第三批次：11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視剩餘經費辦理)。

*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已公告於教務處/EMI 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https://reurl.cc/kpN9ed>。



(3)教師開設 115-1 學期 EMI 課程的條件

(請參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

- A.完成教育部委託之六大 EMI 教學資源中心，或本校語言中心所舉辦完整培訓之三十六小時以上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培訓證書者。
- B.聽說讀寫能力達 CEFRB2 以上等級者。
- C.取得英語系國家學士以上學位者。
- D.具全英語教學經驗，得出具教學評量佐證者。
- E.具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者。

*各大專院校開設之 EMI 教師培訓課程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EMI 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教育部委託之六大 EMI 教學資源中心」，係指教育部核定主導之各區域雙語資源中心，其實務認定範圍與代表學校如下(包含其策略聯盟夥伴學校)：

- 國立臺灣大學(包含臺灣大學系統/北區資源中心)。
- 國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技職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
- 國立政治大學(商管與人文社科雙語核心)。
- 國立中興大學(中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
- 國立成功大學(南區綜合與理工雙語核心)。
- 國立中山大學(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

(4)EMI 課程 0.3 倍鐘點費核發相關事項：

A.資格說明

(A)EMI 課程之授課教師，須取得 EMI 開課資格，始得核發 0.3 倍鐘點費

(B)EMI 課程如由二位(含)以上教師共同開設，所有授課教師皆須取得 EMI 開課資格，始得核發 0.3 倍鐘點費。

B.成果資料繳交

(5)114-1 學期 EMI 課程-教師成果繳交狀況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EMI 開課清單

編號	學年度	部別	開課單位名稱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職稱	附件 1	附件 2	自評表	期中 考卷	期末 考卷	學生 問卷
1.	114-1	大學部	資訊工程系	Python 程式設計	林俊榮	助理教授	✓	✓	✓	✓	✓	✓
2.	114-1	大學部	企業管理系	國際企業管理	周文卿	助理教授		✓		✓	✓	
3.	114-1	大學部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虛擬儀控軟體應用	孔考儒	副教授						
4.	114-1	大學部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計算機組織	張偉鉉	助理教授	✓	✓	✓	✓	✓	✓
5.	114-1	大學部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資料擷取與感測器實務	劉秉睿	助理教授	✓	✓	✓	✓	✓	✓
6.	114-1	大學部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網路網路與電子商務	蔡志明	副教授	✓	✓	✓	✓	✓	✓
7.	114-1	大學部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健康養身操	羅友志	教授	✓	✓	✓	✓	✓	✓
8.	114-1	大學部	電子工程系	智慧機械概論	郭瀚鴻	助理教授	✓	✓	✓	✓	✓	✓
9.	114-1	大學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連鎖與加盟管理	黃瑞鈴	助理教授	✓	✓	✓	✓	✓	✓
10.	114-1	大學部	景觀系	國際景案例解析	廖明誠 楊斯閔	副教授 講師	-	✓	✓	✓	✓	✓
11.	114-1	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	資訊系統個案研究	林家禎	特聘教授	✓	✓	✓	✓	✓	
12.	114-1	碩士班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光電與奈米材料特論	楊鎮遠	副教授	✓	✓	✓	✓	✓	✓
13.	114-1	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	消費者行為	陳瑞龍	副教授	✓	✓	✓	✓	✓	✓
14.	114-1	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	機器視覺	陳正和	副教授	✓	✓	✓	✓	✓	✓
15.	114-1	碩士班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製程能力分析	劉時玟	副教授	-	✓	✓	✓	✓	✓
16.	114-1	碩士班	精密所博士班與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特殊通風技術	王輔仁	終身特聘教授	✓	✓	✓	✓	✓	✓
17.	114-1	碩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深度學習	林耀三	副教授	✓	✓	✓	✓	✓	✓
18.	114-1	碩士班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全人健康文化專題研究	羅友志	教授	✓	✓	✓	✓	✓	✓
19.	114-1	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	學術研究論文寫作	林熊徵	終身特聘教授	-	✓	✓	✓	✓	✓
20.	114-1	碩士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電子商務研討	彭國芳	助理教授	-	✓	✓	✓	✓	✓
21.	114-1	碩士班	景觀系	國際景觀研究(一)	廖明誠 楊斯閔	副教授 講師	-	✓	✓	✓	✓	✓

(6)114-2 學期 EMI 課程：大學部 11 門，碩博班 19 門，共計 30 門課。

學制	學院	系所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大學部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科技論文導讀	陳凱榮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工業儀表	孔考儒
		智慧自動工程系	工業影像檢測與分析	陳智榮
			精密模具設計與加工	賴嘉宏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電腦機構繪圖	郭瀚鴻
		電機工程系	MATLAB 程式設計及實習	洗鴻瑋
			監控系統設計及實習	古峰昌
		資訊工程系	資料庫系統與實習	林俊榮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資料庫管理系統	蔡志明
		企業管理系	商業簡報理論與實務	周文卿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顧客關係管理	藍夏萍
碩士班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工程材料力學行為	黃逸仁
		機械工程系(所)	自動化光學檢測	陳正和
			精密加工	林侑民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冷凍空調系統工程	駱文傑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所)	電子材料	蔡沅南
			科技英文寫作	施金波
		資訊工程系(所)	進階影像辨識	林國祥
			多媒體安全技術	林家禎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所)	數位景觀設計	廖明誠
				楊斯閔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	企業研究方法	黃瑞鈴
			多變量分析	彭國芳
			物聯網	李逢嘉
		資訊管理系(所)	服務創新與管理	劉宜菁
		企業管理系(所)	服務業行銷	陳瑞龍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所)	實驗設計	劉時玫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所)	高等統計品質管制	劉時玫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所)	全面品質管理	徐暉滕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所)	健康活動領導與體驗	羅友志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供應鏈管理	林耀三

備註：開課門數下限【請參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三項】：

- A.大學部：二年級單班系每年至少開設一門課程；雙班(含)以上，每年至少開設二門課。
- B.碩士班：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課程。
- C.當學年未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EMI)課程開授要點」(此法規名稱目前已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開設 EMI 課程之系所，次學年單位控管教學助理時數減半。【請參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四項】

學院	系所	大學部				碩博班		
		已開課程數		大二 班級數	尚需開設 課程數	已開課程數		尚需開設 課程數
		114-1	114-2			114-1	114-2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0	0	3	2	1	1	0
	機械工程系所	0	1	4	1	1	2	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1	1	3	0	0	0	2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班)	-	-	-	-	1	1	0
	智慧自動工程系	0	2	3	0	-	-	-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所	0	2	3	0	0	0	2
	電子工程系所	1	1	3	0	1	2	0
	資訊工程系所	1	1	2	0	1	2	0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博班)	-	-	-	-	0	0	2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2	0	3	0	-	-	-
人文創意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所	0	0	1	1	0	0	2
	景觀系所	1	0	1	0	1	1	0
	應用英語系	0	0	1	1	-	-	-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1	1	3	0	1	1	0
	企業管理系所	1	1	2	0	1	1	0
	資訊管理系所	0	0	2	2	0	1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	1	1	2	0	1	3	0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所	1	0	1	0	1	1	0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	-	-	-	1	3	0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	-	-	-	-	-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	-	-	-	-	-	-
合計		10	11			11	19	-

(7)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訂 EMI 教育策略聯盟，成為「ESP 基地計畫」的中區基地，獲經費補助 50 萬元整，執行期間：115 年 1 月 1- 115 年 7 月 31 日。

3. TAICA 聯盟

(1)教育部為培育更多人工智慧人才，於113學年度起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AICollegeAlliance, TAICA)，由聯盟開設跨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本校於113年12月(第二期)獲准加入該聯盟。

TAICA 聯盟參與學校數	學校總數	國立科大數
第一期	25	4
第二期	30	3

(2)114學年度第二學期，TAICA聯盟共開設8門課程，其中二門課程屬於衛星課程，須有本校教師擔任協同教師。。

(3)114-2課程如下(選課人數共102人，以114年6月1日為依據)：

開課代碼	課程名稱	聯盟主授教師	本校協同授課教師	說明	時間	初選人數	最終選課人數
TA41	智慧製造執行系統	陳裕民	無	研究所、大三大四可修讀	每週一 14:10-17:00	1	1
TA42	大型語言模型與資訊安全系統	林俊叡	無	研究所	上課時間：週一 9:20 - 12:20 第一個小時為線上課程自修；10:20 - 12:20 為直播演練時間。 聯盟學校學生可非同步上課，先自行完成一小時線上自修，其餘兩小時則於助教固定時段（週一至週五擇一時段，未來將補充公布）參與線上練習，此練習為必修環節，所有學生皆須參與。	1	3
TA43	生成式 AI 應用系統與工程	莊坤達	無	研究所開放大學選修	每週三 14:00-17:00	9	5
TA31	機率與統計	葉丙成	無	大學部	遠距上課時間： 週四下午 14:30-17:30； 週四晚上 20:00-22:00 線上講題： 2/26 20:00-22:00、 3/12 20:00-21:00、 3/26 20:00-21:00、	50	32

					4/9 20:00-21:00、 4/30 20:00-21:00、 5/14 20:00-21:00、 6/4 20:00-21:00(以上 為暫定時程,後續若有 調整將於課程網頁與社 團另行公告)		
TA44	深度學習	彭文孝 陳永昇 謝秉均	無	碩博課 程,大四 以上可選 修	每週四 12:20-15:10	3	4
TA32	人工智慧 倫理	甘偵蓉	張鈞涓 (資訊工 程系)	學士	每週二 15:20~18:10	49	35
TA45	生成式 AI 的人文導 論	謝舒凱	無	研究所、 學士班	每週五 10:20-13:10	8	11
TA46	機器導航 與探索	胡敏君	林國祥 (資訊工 程系)	碩士班 (清大學 碩合開)	每週一 18:30~21:20	10	11

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讀書會獎勵計畫(讀書會)

(1)114-2 學期讀書會共 10 組，各組已繳 4 次活動紀錄表，共計核發 8 萬元獎勵金，詳如下表：

序號	讀書會名稱	系所	組長
1	讀快一點	企業管理系	王玉芳
2	烏光水映	文化創意事業系	陳玟玟
3	卷帙之間	機械工程系	鄭安峻
4	內卷不行就外卷 2.0	資訊工程系	黃邑澤
5	偷卷不揪	機械工程系	吳崑銘
6	CappuccinoAssassino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江家瑜
7	LAILAB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黃思豪
8	五本正經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曾品蓉
9	42	資訊工程系	賴奕誠
10	人生在走三萬要有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曾泰竣

(2)114-2 期末成果展

A. 時間：115 年 6 月 10 日(三)13:30-15:00。

B. 地點：工具機大樓 1 樓 VA102 會議室

四、進修部註冊組

- (一) 陳核及寄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依序分別達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二以上學分數不及格(含連續三分之二不及格)退學生資料,計有四技 9 名、產業四技 5 名,共計 14 名。
- (二) 核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紙本學位證書及中(英)文數位證書。
- (三) 陳核及寄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退學資料。
- (四) 有關 114 學年第 1 學期「期中成績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統計表」如附表 1~2。受預警學生人數共計 745 人,接受輔導學生人數共計 817 人,經預警輔導後仍被退學學生人數共計 8 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

114學年度第1學期產業四技學生接受輔導及輔導後退學人數統計表

院別	系別	學制	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學生人數		接受輔導學生人數		經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	
			一般生	延修生	一般生	延修生	一般生	延修生	一般生	延修生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	144	9	0	4	0	4	0	0
		精密機械專班	138	4	31	1	31	1	1	0
		智慧機械應用專班	161	10	29	4	29	4	2	0
		水五金智慧製造專班	0	1	0	0	0	0	0	0
		機電整合專班(產攜)	22	0	0	0	0	0	0	0
		機電整合專班(雙軌)	22	9	1	2	1	2	0	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紡織纖維科技專班	28	3	2	1	10	0	0	0
		先進材料與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專班	12	0	0	0	0	0	0	0
		纖維科技與改善製造專班	22	0	0	0	0	0	0	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冷凍空調與能源專班	98	4	16	1	39	0	0	0
		冷凍空調能源產業專班	103	12	18	4	63	0	0	0
電資學院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智慧機電技術應用專班	10	0	4	0	10	0	0	0
		機電整合實務專班	22	0	1	0	1	0	0	0
	電機工程系	機電控制專班(產訓)	119	8	5	2	5	2	0	0
		機電控制專班(產攜)	46	5	0	2	0	2	0	0
		電機跨領域應用專班(甲)	22	0	13	0	13	0	0	0
		電機跨領域應用專班(乙)	9	0	2	0	2	0	0	0
		電機智造整合精英專班	21	0	13	0	13	0	0	0
		電機跨領域半導體暨智慧製造專班	25	0	12	0	12	0	0	0
	電子工程系	微電子控制專班	61	1	4	0	3	0	0	0
		智慧電子技術產業專班	17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智慧科技菁英專班	53	0	9	0	9	0	0	0
		智慧科技實務應用專班	24	0	0	0	0	0	0	0
		智慧科技專班(雙軌)	0	4	0	1	0	0	0	0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智慧科技應用製造專班	25	0	3	0	3	0	0	0
		AI 科技應用製造專班	11	0	4	0	4	0	0	0
		半導體封測產攜專班	44	0	4	0	4	0	0	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生產製造與管理專班	38	5	0	0	0	0	0	0
		智慧生產與精實管理專班	120	0	10	0	8	0	1	0
	企業管理系	智慧製造物流運籌專班	41	1	0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智慧產業資訊應用專班	128	0	3	0	3	0	0	0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工商管理專班(雙軌)	23	0	1	0	1	0	0	0
合計			609	76	185	22	264	15	4	0

註：學生人數及受到預警學生人數、接受輔導學生人數，皆含延修生人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接受輔導及輔導後退學人數統計表

院別	系別	學制	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 學生人數		接受輔導 學生人數		經預警輔導後 退學人數	
			一般生	延修生	一般生	延修生	一般生	延修生	一般生	延修生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二專	36	5	9	3	8	3	0	0
		二技	70	9	4	2	4	2	0	0
		四技	149	22	61	8	61	8	3	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72	10	25	2	25	0	0	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二技	57	2	6	0	5	0	0	0
		四技	110	20	25	4	55	0	0	0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四技	52	0	14	0	15	0	0	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二專	41	6	11	3	11	3	0	0
		二技	70	1	7	1	7	1	0	0
		四技	151	14	51	4	51	4	0	0
	電子工程系	二專	0	3	0	1	0	0	0	0
		二技	45	4	3	1	3	0	0	0
		四技	116	11	34	4	32	0	1	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127	18	22	6	29	0	0	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二專	40	3	9	1	7	0	0	0
		二技	93	4	3	0	3	0	0	0
		四技	235	27	56	3	48	0	0	0
	企業管理系	四技	127	11	25	2	25	2	0	0
		第三人生	16	0	0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二技	20	4	1	0	1	0	0	0
		四技	107	17	45	6	59	0	0	0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四技	93	6	16	2	11	2	0	0
		第三人生	23	0	0	0	0	0	0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二專	20	2	2	1	2	1	0	0
		二技	39	1	4	0	4	0	0	0
人文 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四技	80	24	19	6	19	6	0	0
	景觀科	二專	29	5	1	2	1	2	0	0
合計			2072	229	476	62	504	34	4	0

註：學生人數及受到預警學生人數、接受輔導學生人數，皆含延修生人數。

- (五) 審核各學制115級應屆畢業班畢業資格，並通知各班班代領回畢業資格審核學分清單。
- (六) 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生註冊，應復學學生共計142名，完成復學生計有碩士在職專班9名、四技20名、產業四技1名、二技4名、二專5名，共計39名。

- (七) 申請勞動部 115 年度第 1 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輔導經費補助款。
- (八) 申請勞動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45 名訓練生學雜費補助款。
- (九)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專班(雙軌、產學訓、產攜)期末經費平衡。
- (十)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專班(雙軌、產學訓、產攜)期初經費預估。
- (十一) 因應「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計畫名稱變更，配合辦理本校學則修訂陳核與提會審議相關作業。

五、進修部課務組

- (一)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課程抵免業務，受理申請至 3 月 8 日止，轉學生人數共 45 人。
- (二) 公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重要通知。
- (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已於 2 月 2 日送各開課單位參考。
- (四)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校際修課業務，受理期間至 3 月 8 日止。
- (五)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發送排課課表予各教學單位。
- (六) 辦理 115 學年度行事曆編訂作業。
- (七)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平衡案。
- (八)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彙整作業。
- (九) 填報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
- (十)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課務類報表填報作業，共計 4 項課務相關報表：
 - 1.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 2. 表 3-5-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調查表。
 - 3. 表 4-2-11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資料表。
 - 4. 表 4-6 在學學生修輔系、雙主修、修學程及修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
- (十一)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專班微積分課程 TA 續辦案。
- (十二)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鐘點費計算及異動作業。
- (十三) 114 學年度教學品保實施情形：
 - 1.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教師教學反應意見之禮券發放。
 -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課程共計 904 門，填答率分析如下表；必修課程低於 3.2 分、選修課程低於 3.5 分之課程數共計 0 門。
 -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產學專班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微積分課程 TA 共 8 門、加開假日時段 TA Center，聘任學生共計 9 人，參與輔導共 760 人次，總輔導時數共 366 小時。

【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51400041 號函頒。

提案二：有關本校學則增修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提送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

提案三：有關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案。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決 議：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12 目修正為：「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分(含)以上，11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

二、第六點增列內容經提案單位評估後，暫不予新增。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第三點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勤益科大語字第 1153600018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二、本案第六點修正內容，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暫不修正，維持現行要點辦理。考量學生修習補救教學之彈性與實務需求，爰不另明定語言中心規劃測驗之指定期限。

提案四：修訂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提案單位：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決 議：

一、配合第一案「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更名，同步修正本案第八點第一項第七款文字，將「第三人生大學」修正為「30+大學試辦計畫」。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4 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業於 115 年 4 月 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079 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五：有關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15 年 6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0057098 號函准予核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時間：115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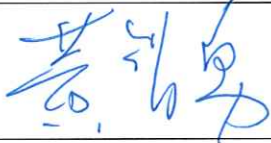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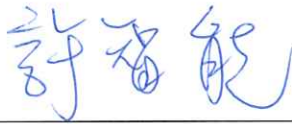
地點：青永館六樓靜軒 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林正堅教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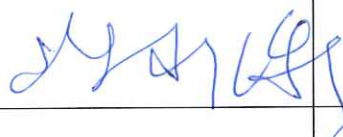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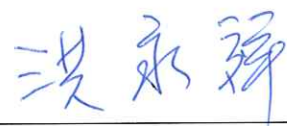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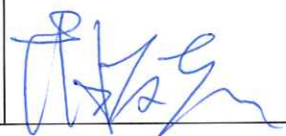
紀錄：蔡沛珊

出席人員：

工程學院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工程學院	院長	管衍德			1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所長	管衍德			2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陳紹賢			3
機械工程系	系主任	黃智勇			4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謝瑞青			5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系主任	倪聖中			6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戴永銘		請 假	7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系主任	許智能			8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張雅羚		請 假	9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系主任	李榮茂			10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教師代表	李坤穎		請 假	11

管理學院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管理學院	院長	陳水淙		12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陳水淙		13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代表	劉時玟		1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主任	洪永祥		1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何境峰	請 假	1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系主任	陳彥廷		1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彭國芳	請 假	18
企業管理系	系主任	鄧美貞	請 假	19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林水順		20
資訊管理系	系主任	張裕幸		21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簡佑丞		22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系主任	王靖欣		23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羅友志		24

電資學院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電資學院	院長	程榮祥	程榮祥	25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所長	程榮祥		26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江榮隆	江榮隆	27
電機工程系	系主任	葉政育	葉政育	28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呂學德	呂學德	29
電子工程系	系主任	陳啟鈞	陳啟鈞	30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郭柏儀	郭柏儀	31
資訊工程系	系主任	樓振坤	樓振坤	32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楊勝智		33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系主任	劉川綱	劉川綱	34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教師代表	朱邵威	朱邵威	35

人文創意學院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陳媛珊		36
景觀系		系主任	方智芳	方智芳	37
景觀系		教師代表	謝翠玲		38
應用英語系		系主任	吳雅玲	吳雅玲	39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蘇紹雯	請 假	40
文化創意事業系		系主任	陳志昌	陳志昌	41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盛業信		42

通識教育學院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洪國智	洪國智	43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李念晨	李念晨	44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徐瑋瑩	徐瑋瑩	45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周宗憲	李念晨代	46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唐屹軒		47

體育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體育室		主任		高文揚	請 假	48
教學組		組長		江欣惇	江欣惇	49

語言中心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語言中心		主任		林佳靜	林佳靜	50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林晏宇	林晏宇	51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學生代表		內務副會長		陳柏成	林正芸	52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研發處		處長		黃美玲	黃美玲	53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董俊良	董俊良	54
圖書館		館長		游純敏	游純敏	55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林家禎	林家禎	56
招生事務處		處長		陳祐祥	徐曉曦(代)	57

教務處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教務處	教務長	林正堅	林正堅	58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林國祥	請 假	59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彭玉滿	彭玉滿	60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吳慧君	吳慧君	61
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組長	林俊榮	林俊榮	62

進修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進修部	主任	張傳旺	張傳旺	63
進修部	副主任	張隆益	張隆益	64
進修部註冊組	組長	葉明宗	葉明宗	65
進修部課務組	組長	古峰昌	古峰昌	66

列席人員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陳曉琴	黃時惠	黃毓超	
黃怡珊	黃時惠		
陳麗因	葉郁亨		